國　家　賠　償　請　求　書

請求權人：

性　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　　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性　別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　　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求之事項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_____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二、

＊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

＊ 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、補償或保險給付。

證　據：

此　　致

新竹市政府

請求權人　　(簽章)

代 理 人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　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
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下：

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○○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」

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：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(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)者，記載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
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四、「請求權人」(或代表人) 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(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) 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上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上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
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

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－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六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